

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公告

福建榕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、侯耿文、第三人福建东飞环境集团有限公司闽侯分公司、余嫩华：本院受理原告游振杰与被告福建榕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、侯耿文、第三人福建东飞环境集团有限公司闽侯分公司、余嫩华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（案号：(2025)闽0105民初3203号）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0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自贸区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4日)

